

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高士岗同志兼任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，曹锡锐同志任本公司党委常委，提名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人选。经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曹锡锐同志为本公司总会计师。

根据公司《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曹锡锐同志。

曹锡锐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、总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后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：

姓名：曹锡锐

职务：党委常委、总会计师

电话：010-82256024

传真：010-82236012

电子邮箱：wangshi@chinacoal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员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